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晋市卫办字〔2021〕11号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为一线医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的 通知

各县（市、区）卫体局、市直各医疗卫生机构：

2020年1月28日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明确要求“要关心关爱奋战在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采取务实、贴心、到位的举措，帮助疫情防控斗争一线的专家和医护人员解决实际困难，解除后顾之忧”。针对近期频发的伤医袭医事件，为切实解决一线医务工作者的后顾之忧，切实保障医护人员的安全和身体健康，鼓励全市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积极为急诊、急救、发热门诊、导诊、预检分诊等一线医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

- 1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保险。各县（市、区）卫体局要强化督促指导，力争做到保险保障全覆盖。同时，积极倡导公立及民营医疗机构根据实际情况为其他医护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



（此件主动公开）

---

晋城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3月19日印发

---

